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參與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通過加上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後而增加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應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賬款項金額為約577.1百萬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行政總裁)

常福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主席)

彭耀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竺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i)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等於本公司股本於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7,019,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67,403,8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獲行使，根據建議發行授權所授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股款)(根據下文第5(A)項決議案第(iii)(1)至(4)段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其價格必須是股份的基準價，而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在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至於本公司在發行授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價格，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

此外，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購入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至發行授權而使其20%限額得以擴大，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3,701,900股股份，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及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須輪換卸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彭耀佳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其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程序及流程涉及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確定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屆時就挑選提名擔任董事的有關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在確定合適候選人時須考慮候選人優勢及客觀對比各種標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透過個別決議案來批准。鑒於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及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超過九年，彼等重選及進一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個別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及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評估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LUETH Allen Warren先生於金融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提名委員會信納Lueth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高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儘管Lueth先生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但概無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Lueth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會干預其獨立判斷的行使。董事會認為，Lueth先生的任期雖長，但仍維持獨立性，並能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提名委員會信納Behrens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高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儘管Behrens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但概無可能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Behrens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會干預其獨立判斷的行使。董事會認為，Behrens先生的任期雖長，但仍維持獨立性，並能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即彭耀佳先生、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及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14港元)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1,337,01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18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7.2百萬港元)，其中55.8百萬港元部份擬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而131.4百萬港元部份擬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派付。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除非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公司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予股東。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而言，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擬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為577.1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5.8百萬港元派付部分末期股息。派付該等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為521.3百萬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賬並無必要維持現有水平。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建議派付部分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亦無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除產生少許相關費用外，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業務、營運或管理或股東的比例權益。除上述費用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在以及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法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或前後派付。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

董事會函件

填妥，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為持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維護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建議各位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非股東親身現場出席)的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所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現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彭耀佳先生，金紫荊星章得主、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怡和控股有限公司(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怡和集團」)(一間分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交所」)標準上市，以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二次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JAR、JMHBDBH及J36)董事會，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香港區主席。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怡和集團，彼曾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擔任香港置地的行政總裁。彼為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及金門中國有限公司的主席。彭先生亦為怡和管理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倫交所標準上市，以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交所二次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DFI、DFIBDBH及D01)、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倫交所標準上市，以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交所二次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HKLD、HKLBD.BH及H78)、怡和(中國)有限公司、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倫交所標準上市，以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交所二次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JDS、JSHBDBH及J37)及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倫交所標準上市，以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交所二次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MDO、MOIBDBH及M04)的董事。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1933)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881)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已重新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彭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業績。Lueth先生現任泛華金融控股集團(泛華金控納斯達克)的獨立董事，該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專注於保險分銷。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Lueth先生擔任艾途教育集團(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語言教育的公司)的總裁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Lueth先生分別擔任卡地納健康公司(一家從事醫療保健產業的世界500強公司)的亞太地區財務總監及中國地區財務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Lueth先生曾擔任裕永裕(中國)醫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由卡地納健康公司收購)的中國地區財務及戰略發展副總裁。此前，Lueth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GE Capital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臺灣業務的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兼中國代表。在此之前，彼於Coopers & Lybrand擔任核數師。Lueth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商業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ueth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Lueth先生已重新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每年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該公司的責任後釐定的董事袍金為0.2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eth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根據Lueth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的年度確認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Lueth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仍須保持獨立，且須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7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ehrens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業績。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Behrens先生曾任銀硃合夥人有限公司(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顧問公司，向著名跨國企業、中國公司及投資者提供一系列商業銀行及企業顧問服務)的中國業務高級顧問。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European Aeronautic Defence and Space Company of China (「EADS China」)的非執行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EADS China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Behrens先生擔任Siemens Ltd., China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擔任Siemens Inc. Philippine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加入Siemens Inc. Philippines前，Behrens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Electronic Telephone Systems, Industries Inc., Philippines的執行副總裁；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西門子於Jebsen and Co. PRC的國家代表；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任Nixdorf Computers, Hong Kong的技術兼行政經理；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任Nixdorf Computers, Germany的外勤工程主管，及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任German Naval Air Force, Germany的電子工程師。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外資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為中國歐盟商會主席；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國德國商會主席；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菲律賓歐洲商會主席，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其財務主管。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北京市頒發長城友誼獎；於二零零三年獲上海市授予白玉蘭榮譽獎；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德國政府頒發十字勳章。Behrens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擔任Deutsche Bank (China)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Nordex (Beijing) Wind Power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Co.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Behrens先生已重新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每年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該公司的責任後釐定的董事袍金為0.2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hrens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根據Behrens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的年度確認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Behrens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仍須保持獨立，且須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7,01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33,701,900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計提。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本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及按照公司法所規定從資本中支付。就購回而應支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購回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按目前現行市場價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可能不會對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當作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提出強制要約。

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上述於本公司股權的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將導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至某個程度，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5.09	4.51
五月	5.00	4.06
六月	4.59	4.13
七月	4.62	4.22
八月	4.44	3.90
九月	4.37	3.79
十月	4.17	3.80
十一月	3.91	3.33
十二月	3.76	3.4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64	3.00
二月	3.42	3.02
三月	3.05	2.2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1	2.30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彭耀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及
 - (iii)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本公司為了向其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股款)(根據以上第(iii)(1)至(4)段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均須按照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配發及發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對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作出撤銷或修訂時；及

(b) 「供股」乃指本公司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供其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c)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1)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2) 在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相類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對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作出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在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 (ii) 倘若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C)項決議案才會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 為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適用)
- (vi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彭耀佳先生、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及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ix)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就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及常福泉；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及彭耀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BEHRENS Ernst Hermann及竺稼。